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员工服务“十个不准”

(修订版)

- 第一条** 不准违规停电、无故拖延检修抢修和延迟送电。
- 第二条** 不准违反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客户收费。
- 第三条** 不准无故拒绝或拖延客户用电申请、增加办理条件和环节。
- 第四条** 不准为客户工程指定设计、施工、供货单位。
- 第五条** 不准擅自变更客户用电信息、对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。
- 第六条** 不准漠视客户合理用电诉求、推诿搪塞怠慢客户。
- 第七条** 不准阻塞客户投诉举报渠道。
- 第八条** 不准营业窗口擅自离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- 第九条** 不准接受客户吃请和收受客户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。
- 第十条** 不准利用岗位与工作便利侵害客户利益、为个人及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。